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 11 月 29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并实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今日发布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杨天平、褚宗生、许永军、刘伟作为关联董事，对议案1-4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1-4，议案1-4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